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5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4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6.4801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457,435,573.08
	本次分红比例	95.36%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36,200,00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7.2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7.27元人民币;本次分配金额为436,200,000.00元,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95.36%。截止基准日本基金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5月17日	
除息日	2023年05月18日(场内)	2023年05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5月22日(场内)	2023年05月1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05月15日至2023年05月17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5)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

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以下项目的调整:本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57,435,573.08元,2022年度累计拟分红金额为436,200,000.00元,分红比例为95.36%,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727元人民币。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0755-8235366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15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业务的单笔最低交易限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中欧财富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未来新增通过中欧财富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内容

1、自2023年5月15日起,投资者在中欧财富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含)。LOF基金的申购业务最低限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2、自2023年5月15日起,投资者在中欧财富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单笔最低定投金额调整为1元(含)。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欧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如该产品开通定投业务的,适用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自2023年5月15日起,投资者在中欧财富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赎回及转换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调整为1份(含)。

三、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中欧财富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欧财富的页面公示或有关公告。

2、本公司通过中欧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除基金的法律文件或基金的公告中有特殊规定外,适用上述业务办理最低限额。LOF基金的相关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 www.zocaifu.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对于设定最短持有期的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养老目标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5月14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寿春燕、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150,000.00	70,000.00	41,010.00
2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300,000.00	240,000.00	140,630.00
3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520,000.00	480,000.00	281,250.00
4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160,000.00	130,000.00	76,170.00
5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	100,000.00	60,000.00	35,16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175,780.00
合计		1,530,000.00	1,280,000.00	750,000.00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4日下午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计划,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及募集资金用途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相应调整的事项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7日、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计划,公司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投入明细进行了调整,将本次募集总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投入明细的调整事宜。

独立董事: 寿春燕 潘思明 张菁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04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新联,股票代码:0006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拟以公司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ST中天 公告编号:2023-4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天,证券代码:000540)于2023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为由,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贵阳中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贵阳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预重整工作。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经核实,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截至2023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预重整事项,预重整为贵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贵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贵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5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公司董事、总经理武锡斌先生(董事长常瑞先生因重要公务未能出席),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艳美女士,董事会秘书龚敏先生,独立董事李亚先生、刘亭立女士,新能源业务副总裁秦志东先生,营销副总裁刘旭光先生,财务副总裁李庆华女士,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陈维娟女士及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基本情况介绍

2022年,商用车市场深度回调,全年实现销量330万辆,同比下滑31.2%。福田汽车实现销售46万辆(含福田戴姆勒产品),市占率为13.9%,同比提升0.4个百分点,保持了商用车第一的位次;其中新能源车销量2.18万辆,同比提升155%;海外出口8.77万辆,同比提升53%,连续12年保持商用车出口第一位;在去年商用车市场下滑严重的环境下,海外出口和新能源这两个战略业务都实现了大幅增长并超额完成目标,说明公司的经营质量和比较优势都得到了明显的提升,也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2023年一季度商用车市场总销量93.8万辆,同比下滑2.9%;公司一季度实现销量16万辆,同比增长14.4%,市场占有率17.1%,同比提升2.6个百分点,比较优势还是比较明显。

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64.5亿元,同比减少15.5%;实现利润总额1.36亿元,扣除北京宝沃相关事项(主要是宝沃抵债资产折旧)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约-2.29亿元后,公司利润约为3.65亿元,同比增加0.23亿元。主营业务影响因素为:2022年商用车行业销量下滑31.2%,公司同比下降29.21%,略优于行业降幅;公司坚持"聚焦商用车"、"精益运营"战略,持续推动全价值链降本增效,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报告期内聚焦核心市场和优势产品,海外业务以及大中客销量同比提升,降低了国内商用车市场下滑对利润的影响。

2022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7亿元,同比增长20.9%,利润总额为3.51亿元,同比增长约2.06亿元,主要原因为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市占率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福田康明斯、采埃孚福田等合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影响利润同比增长;持续推动全价值链降本增效,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同比均有所下降。

三、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对今年和未来3年重卡、轻卡、客车行业的判断?

答:今年从整体看经济恢复情况较好,一季度GDP达到4.5%,增速超预期;具体来看,出口和投资都起到一定拉动作用,居民消费目前也在向好。随着经济逐步向好,商用车市场将延续恢复势头,今年二季度和下半年整体的销量走势预计稳中有升。

重卡:2023年预计销量85万辆左右,同比增长25%左右,核心驱动因素主要是消费的恢复对于大宗物流和干线物流起到支撑作用、基建的拉动以及出口的加持。轻卡:2023年预计销量18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10%左右,主要是消费的带动,因为轻卡的应用场景主要在城市配送和县域经济服务。轻客:2023年预计销量38万辆左右,同比增长18.8%左右;大中客销量9万辆左右。预计未来三年商用车仍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整体区间应该会在400万-450万之间稳步增长。

2、公司4-5月份订单和排产状况,如何看待Q2销量和下半年的市场销量情况?如何展望Q2及未来的业绩?公司今年的收入和业绩目标?

答:从4、5月份的订单情况来看,订单量基本保持在5万台/月,排产情况也基本如此,整体情况较好。

根据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不能提前做业绩预测,因此我们对二季度和下半年商用车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做一个判断。

我们认为二季度商用车市场会相对平稳,预计销量95万辆左右,同比增长28%-30%,核心原因:一是出口市场的增长还会延续;二是随着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稳经济增长和促进消费的政策落地,消费端会有一个比较强的支撑;三是商用车结构上会出现几点变化:在3060双碳目标战略引领下,新能源的市场会持续向好,对油车形成一定的结构性转化;受经济复苏节奏缓慢影响,市场需求仍以经济型产品为主;县域经济和乡村振兴深入推进,货物运输品质要求提高,带动环卫车、冷藏车等专用车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下半年我们判断整体销量在190万到200万之间,同比增长20%左右,全年销量在380万-400万辆左右,核心驱动因素就是经济的好转、消费的支撑作用以及基建的开工等等,以此带动自卸、搅拌、皮卡等工程类车辆需求,同时消费带动了整个干线的重卡、区域集散的中卡、再到城市配送的轻卡的全面复苏。

2023年公司销量目标是确保实现销量55万辆(含福田戴姆勒),争取实现60万辆(含福田戴姆勒)。公司安排了八大战略,第一个是新能源战略,也作为福田的第一战略,在新能源上做了独特的战略性安排和战略性投入布局,保证经营质量,既稳扎稳打,同时又从规模上实现领先;去年实现销售2.18万辆,今年目标是保4万争5万。第二是国际化战略,今年海外销售目标10万辆,要通过重卡和皮卡来实现增量,同时海外也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第三是南方战略,南方市场基本上在100万台左右的规模,是我们增量最大的一个潜在区域,我们今年的目标是占有率增加三个点,净增量至少是3万辆。第四是后市场战略,包括配件、二手车等后市场业务,未来我们要建立一个8-10亿利润的目标。第五是规模领先战略,规模要做到第一,同时提高利润水平。再就是投资战略、数字化战略和人才战略,公司围绕八大战略和2025年目标做充分的布局和安排。

3、去年降本对盈利的影响量化来看有多大?降本增效还有多少潜力可挖掘?

答:从管理会计口径看,2022年实现采购降本降幅2.6%,管理和销售人员人工成本降幅6%,广告与传播费用、会议费及咨询费共降幅27%。2023年继续大力推进采购降本,2023年通过费用细化管理、生产组织模式调整等降本手段及措施,目标实现营销费用降低0.4%,工厂单台制造费用降低10%,一般管理费用降低5%-10%。

4、截止目前,公司出口情况?

答:从近三年中国商用车出口看,从2020年23万辆到2021年40万辆再到2022年58万台,出口连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海外汽车产业链断供,给中国商用车提供了进入市场的机会,同时中国商用车整体的竞争力在提升,中国商用车在产品的平台架构、功能配置、性能与可靠性等方面大幅升级并且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从而保持商用车出口的高增长。

2023年一季度中国商用车出口16.8万辆,同比增长28%,今年出口增幅虽会有所放缓,从目标市场看,今年出口总量预计70万左右,保持20%的增长率。

公司2022年出口8.8万辆,同比增长56%,2023年一季度出口2.8万辆,同比增长25%,今年出口预计超过10万辆,从结构上看,重卡、皮卡、新能源将有较大贡献。

5、出口的持续性和展望?

答:从商用车总趋势上判断,预计未来三年海外商用车出口仍保持10%左右增速,预计2025年超80万辆,主要原因:一是从今年开始全球的经济整体在恢复;二是中国产品本身的竞争力与性价比有较大优势;三是中国无论商用车企业,还是乘用车企业都加大了海外的布局,由贸易到KD工厂属地化,再到在主要目标市场产业化落地;四是汽车的产业链很长,中国产业链的优势将继续保持。中国商用车规模大,具备成本优势,支撑产品迭代。因此,即使未来地缘政治有影响,或者全球经济复苏不及预期,中国商用车出口仍将会持续增长。

6、扣除投资收益后的一季度利润表现一般,这块非经主要是什么?未来趋势是怎样的?

答:2023年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1.32亿元,同期为0.58亿元,增加0.74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处置智悦发动机等资产,影响非经损益增加0.64亿元;公司间接持有亿华通股票本期股价上涨,影响非经损益增加0.51亿元;政府补助同比减少0.25亿元。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聚焦商用车,对核心业务要素进行创新变革,加大扭亏控亏力度,推进全价值链降本,致力于提升可持续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7、为什么公司收入持续高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流入?

答:公司现金流包含增值税,但营业收入为不含税金额,营业收入加上增值税后仍大于现金流量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入主要原因为:影响比较大的是公司收入确认口径的问题,票据背书是公司的重要结算方式,由于票据背书不产生现金流入,影响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现金流同时减少;公司国内批发业务主要为现款提车,出口业务和公交集团等大客户业务存在分期或信用证结算情况。

8、公司新能源车价格走向,定价策略及盈利情况?

答:新能源车价格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和价值链的成熟度多重驱动。首先,新能源车三电系统占整车成本60-70%,其中电池约占50%左右,电池价格的波动直接决定了新能源车价格走向。特别是碳酸锂的价格的波动,电池级碳酸价格从2022年11月的60万元/吨降至现在不足20万元/吨,降幅超过60%,磷酸铁电池价格大概降了20-25%,新能源整车的价格也将随之下行,会对新能源补贴退坡形成一定的对冲。

其次,新能源市场将从政策驱动转变为政策+市场的双轮驱动,进而实现完全市场驱动,随着新能源的市场化进程,新能源车的价格也将逐步合理下行。再次,随着客户环保意识增强、新能源车TCO优势显现,市场规模将逐步扩大,新能源车的价值链也将越来越成熟,单车成本将逐步降低。

公司新能源的定价策略总体采用市场竞争定价与成本导向定价相结合的模式。对于市场规模大且已经实现TCO驱动的市场如小VAN,完全采用竞争定价,抢占市场或保持竞争优势,提升规模;对于市场规模较大且TCO驱动初步显现的微卡、中VAN和轻卡市场,采用市场竞争定价为主导,同时结合品牌的情况有一定的议价,以实现保持或提升市场地位;其他采用市场竞争定价和成本导向定价相结合,保持产品一定的附加值水平及价格竞争力。

盈利情况:目前新能源的还是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受到规模化不足、市场竞争激烈影响,新能源业务盈利情况不太理想,公司目前新能源的盈利来源主要为出口和客车业务。随着新能源业务规模提升、海外战略的强化及电池价格下行,盈利情况将会得到逐步改善。

9、22年报披露还有一定宝沃影响,未来宝沃的影响如何展望?

答:2022年度北京宝沃相关事项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约-2.29亿,主要为北京宝沃抵债资产折旧以及相关债权减值的影响。今年公司与东安进行了产业链合作,智悦发动机合资公司的设立,有效盘活了该部分5.7亿元的资产,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宝沃资产的利用和盘活,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有效去除历史负担。因为公司已经对北京宝沃相关的资产和债权进行了足额的减值计提,未来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大的负面的影响。

10、针对重卡和轻卡产品,在动力系统主要依赖于合资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如何构建长期产品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答:从重卡价值链来看,欧曼重卡产品动力链主要由福康发动机和采埃孚福田变速箱这两个核心动力模块支持。重卡未来的竞争力主要体现:第一,康明斯和采埃孚与我们是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在技术和规模上相互支撑和支持。第二,虽然发动机变速箱是合资公司的产品,但是公司掌握了整车集成以及匹配标定技术,由此带来的油耗优势和性能优势,为重卡产品带来了很大的价值;公司在整车产品上布局了全新平台包括油车、纯电动、氢燃料产品,同时在核心模块包括整车控制器VCU、电驱动、电机控制器MCU、电池Pack和氢燃料电池等将逐步实现自主化,部分技术和模块已在公司新能源车型上陆续体现。随着重卡产品的新能源化,自主技术和模块将支撑公司未来的差异化竞争力。

轻卡产品一直是公司最具优势的产品,无论是国内还是海外,今年一季度这个优势又进一步体现。公司3.5T-4.5T轻卡产品市占率已达34%,6T轻卡产品市占有率27%,3.5T-14T轻卡产品整体市占率已达到30%。轻卡产品公司具备规模优势,福田汽车将"既有优势,再造优势",在新能源、混动、AMT上加大投入和推广力度,实现持续的竞争力。

11、公司内部在组织或流程上有什么变化或变革来增强运营管理效率,目前已经体现了什么样的效果,未来的效果如何评估?

答:公司前期的"三年行动计划"调整已见成效,公司在这个基础上已经实现了稳步的增长,今年进一步提出了"二次创业",制定新的"三年行动计划"以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增长。基于2025年战略目标规划,福田汽车需打造支撑总量100万辆、其中新能源和海外各15-20万辆规模的运营体系,为此公司已经启动了为期三年的"业务流程变革与数字化转型"项目,从战略、营销、研发、供应链、财务等领域全面推进体系升级,提高运营效率,目前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交流回复内容涉及预测数据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的盈利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9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4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4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科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涵盖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客户中,有224家上市公司所在的行业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支彩琴,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洪文胜,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瞿雅君,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昭新,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支彩琴、签字注册会计师洪文胜和瞿雅君、项目质量复核人陈昭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合计130万元。公司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和2022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1	科华控股	2023/5/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陈洪民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7.41%股份的股东陈洪民,在2023年5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洪民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均不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

至2023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9已经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及上网文件。

议案10-11已经2023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5月15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及上网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10、议案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3年5月15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